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內幕消息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潛在收購事項一旦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有關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就潛在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潛在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名賣方（「潛在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可能向潛在賣方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之70%至90%股權（「潛在收購事項」）。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列如下：

諒解備忘錄

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訂約方： (1) 潛在賣方；

(2) 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作為潛在買方；及

(3) 潛在賣方之實益擁有人。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賣方擬出售而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之70%至90%股權。

代價及誠意金

待收購之目標公司股權數額、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條款將由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商討，並根據盡職審查（定義見下文）結果而釐定。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五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須就潛在收購事項向潛在賣方支付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5,000,000元（「首筆誠意金」）。於首個排他期（定義見下文）屆滿且盡職審查之初步結果獲本公司信納後，倘訂約雙方以書面協定將首個排他期延期三個月（「書面確認」），本公司須於簽訂書面確認後五個工作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再向潛在賣方支付第二筆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5,000,000元（「第二筆誠意金」）。倘本公司與潛在賣方訂立正式協議，首筆誠意金及第二筆誠意金將用作支付潛在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同意真誠地商討，以期於所有重大條款議定後，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盡職審查

於首個排他期(定義見下文)內，本公司(及其顧問及／或代理人)有權對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務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潛在賣方須與本公司(及其顧問及／或代理人)合力進行盡職審查。

排他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簽訂之日起至諒解備忘錄簽訂之日後第三個月止期間為首個排他期(「**首個排他期**」)。於首個排他期屆滿且盡職審查之初步結果獲本公司信納後，訂約方可透過書面確認將首個排他期延期三個月(「**第二個排他期**」，首個排他期與第二個排他期統稱為「**排他期**」)。於排他期內，如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潛在賣方不得就轉讓其股權或目標公司之資產與其他潛在買方商討或討論。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手機買賣業務。目標公司亦獲頂級國際智能電話品牌授權為中國主要經銷商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93%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潛在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通訊設備、銷售移動通訊相關部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有關移動裝置之技術知識及其他增值服務。為擴大其現有業務之市場份額，本集團不時發掘可行之投資機遇。董事認為，由於潛在收購事項有助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從而達致可持續增長，故簽訂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除有關誠意金、保密、違反諒解備忘錄的責任、保障條款、管限法律和糾紛調解以及生效、修訂或終止的規定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就潛在收購事項而言，最終協議之最終條款須由訂約方進一步商討後釐定，且尚未落實，故可能會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條款。

潛在收購事項一旦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有關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就潛在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潛在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21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殷緒全先生及王浩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輝先生、黃邦俊先生及韓小京先生組成。